公司代码:603958 公司简称:哈森股份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7,3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20,8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森股份	60395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龙宝	倪凤云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
电话	0512-57606227	0512-57606227
电子信箱	hs603958@harson.com.cn	hs603958@harso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于中高端皮鞋的品牌运营、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通过建立自有的全渠道营销网络,以自有品牌为核心,以代理品牌为补充,满足社会各阶层消费者的鞋类需求。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舒适、时尚的产品和服务,并关注客户需求不断优化提升客户体验。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终端市场分为内销与外销。公司内销以直营为主,经销加盟为辅,内销主要通过在百货商场设立专柜、在大型购物中心设立专卖店体验店,并利用各知名网络销售平台、各类新兴线上销售工具进行线上销售活动。外销主要指公司为国际品牌企业提供OEM/ODM服务。

2、品牌运营模式

为满足不同目标消费者的需求,公司坚持实施以自有品牌为核心,同时兼顾代理品牌的多品牌运营模式。公司通过长期持续实施多品牌战略,提升品牌形象的差异化,推动销售网络的建立,满足不同目标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目前公司拥有哈森(HARSON)、卡迪娜(KADINA)、卡文(COVER)、爱旅儿(ALLER-A)、哈森男鞋(HARSON BUSSINESS)及诺贝达(ROBERTA)(成人女鞋)等自有品牌,并代理AS、PIKOLINOS等境外知名品牌的产品。

3、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订单主要根据消费者实际购买的数据分析和市场消费流行趋势提前预测相结合进行下单,产品生产包括自主和外协。自主生产指公司自有品牌哈森、ROBERTA等内销品牌的生产以及为国外知名品牌提供OEM/ODM加工。外协生产指公司遴选外协厂家为公司哈森、ROBERTA等内销品牌提供OEM/ODM加工。无论自主和外协,公司都致力于打通供应链的瓶颈,坚持生产计划少量多次,产中严控质量确保品质,力求打造优质产品。

(三)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整体运行状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9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1,649亿元,比上年增长8.0%,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85,239亿元,比上年增长19.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0.7%,比上年提高2.3%。2019年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比上年增长2.9%,低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2、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皮鞋行业是高度市场化的自由竞争行业,主要参与者是拥有自主品牌和研发制造水平较高的鞋类企业,商品时尚性与舒适性是品牌核心竞争要素,消费者对品牌形象、款式用料和品质服务的关注度较高。在这一市场中,各大知名品牌依靠多年的品牌战略积累,在国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在整个鞋类市场上,随着运动休闲生活方式的兴起,休闲运动鞋消费需求上对传统皮鞋需求产生一定影响。

3、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新一代消费群体的崛起和零售技术的不断发展,线上渠道市场份额逐渐增加,行业内企业通过调整传统线下渠道、布局线上渠道业务,实施全渠道营销带动企业的发展。同时,随着智能手机等移动互联网设备的全面普及,线上零售技术的进一步发展,零售业态将进一步丰富,线上业务、线下业务、新零售等业态将在经济中扮演不同角色,线上线下协同发展、融合,以满足消费者需求多样化,市场进一步细分的需要。

从经营上看,消费者习惯的改变要求行业必须调整对时尚和流行的定义,以个性化多样化为原则,进行设计革新和生产革新;同时,必须加快信息化和数字化的建设进程,提升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以便更加贴近消费者需求,实现一切围绕消费者的生产营销导向。从世界范围看,制鞋中心从欧洲到美国,到日本,到中国台湾,再到中国沿海地区,再到中国内陆地区以及向东南亚等地不断转移。受人工成本等制造成本上涨的影响,国际鞋业品牌客户将中国鞋企的OEM/ODM业务订单逐渐转移到东南亚、中美洲等低成本地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269,141,826.31	1,317,716,727.01	-3.69	1,437,751,945.99
营业收入	1,235,692,550.74	1,347,678,813.40	-8.31	1,496,871,96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1,917.28	-62,373,999.41	不适用	18,171,39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56,405.64	-113,938,117.07	不适用	-11,766,29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3,407,084.38	1,013,376,149.36	0.99	1,132,271,30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1,180.70	53,933,641.21	-8.44	84,729,54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287	不适用	0.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287	不适用	0.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5.84	增加6.77个百分点	1.5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9,753,148.06	284,576,859.44	247,581,224.21	353,781,31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55,459.97	-11,226,911.18	-7,888,787.52	8,522,15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06,180.37	-14,272,977.68	-19,732,589.79	-6,557,01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0,558.24	32,525,483.84	8,946,112.35	33,940,142.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2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8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48,359,935	68.26		无		境外法人
香港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5,751,705	2.65		无		境外法人
昆山珍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1,069	1.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AMAZING NINGBO LIMITED		2,999,996	1.38		无		境外法人
陈旦珍	2,147,324	2,147,324	0.99		无		境内自然人
朱寿彭	587,900	587,900	0.27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晖	470,200	470,200	0.22		无		境内自然人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203,400	443,400	0.2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邓凤梅	423,800	423,800	0.19		无		境内自然人
昆山华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7,200	411,800	0.1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间关系:公司董事长陈玉珍先生持有HARRISON SHOES INT'L CO.,LTD.(BVI)52.74%的股权,HARRISON SHOES INT'L CO.,LTD.(BVI)持有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陈玉珍先生同时持有昆山珍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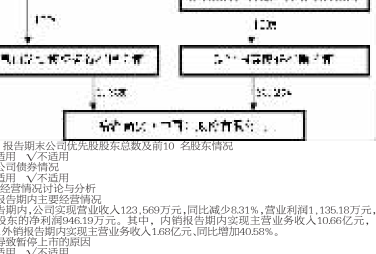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569万元,同比减少8.31%,营业利润1,135.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946.19万元。其中,内销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6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10%,外销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8亿元、同比增加40.5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4,491,814.1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4,491,814.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8,463,415.7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8,463,415.78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14,491,814.17	729,387.25	115,221,20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0,000.00	20,1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137,114.11	-20,100,000.00	2,037,11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84,444.53	-146,029.26	35,938,415.27
盈余公积	62,547,809.07	54,569.38	62,602,378.45
未分配利润	271,578,245.68	528,788.61	272,107,034.29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从而将20,100,000.00元的理财产品由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流动资产调整为2019年1月1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对于划分为客户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从而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29,387.25元。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1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哈森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5%	75%
深圳珍兴鞋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抚州珍展鞋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昆山珍兴鞋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哈森珍兴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哈森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台湾哈森兴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上海钧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西藏哈森鞋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西藏哈森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东台珍展鞋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1户,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1户,减少1户。本公司于2019年8月出资设立子公司东台珍展鞋业有限公司,2019年8月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控制子公司上海营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开始清算,2019年12月2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以专人送出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玉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61,917.2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0,173,114.18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7,3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20,800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公司根据2019年末应收账款的情况,对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本次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75,457.98元扣除对应的应收账款2019年期初已经按照信用风险特征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1,560,840.34元,减少2019年度利润总额1,560,840.34元。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玉珍、陈芳德、陈志贤、陈昭文、陈昭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并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要求分别自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准则,公司根据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法定时间内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具体日期后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玲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相关准则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0,173,114.18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3,360,183.9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19年12 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7,3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20,8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68.9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 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哈森股份")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543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15元。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97,39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178,330.14元,募集资金净额449,215,669.86元。

截止2016年6月2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第0006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9,215,669.86
加:累计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收益	7,808,171.46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981,668.02
其中:1、置换先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354,661,200.00
2、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55,495.00
3、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64,973.02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55,042,173.30
其中:活期存款	1,302,173.30
定期存款	3,74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2年3月21日第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2年4月12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14年3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6月27日分别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上述四家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一次或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1102232329000097801	100,000,000.00	3,508.9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32250198644600000153	149,215,669.86	318,796.83	活期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	3052251012014000000433	100,000,000.00	58,322.5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3900153640	100,000,000.00	921,545.04	活期
总计		449,215,669.86	1,302,173.30	

2、使用募集资金购买7天通知存款余额374万元,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截止日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3,740,000

3、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5,000万元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

除上述变更外,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哈森股份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21.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9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38,921.57	38,921.57	38,921.57	1538.60	38,921.57	0.00	100.00	2019.12.31	2360.52	否	否
皮鞋生产扩建项目	无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0.00	-4,000.00	0.00	2021.12.31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无	2,000.00	2,000.00	2,000.00	47.90	1,276.60	-723.40	63.83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921.57	44,921.57	44,921.57	1586.50	39,943.84	-4723.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皮鞋生产扩建项目:受销售端趋弱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延期实施该项目。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皮鞋生产扩建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信息化建设项目:因销售网点减少,公司对IT需求和压力减少,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放缓信息化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 [2016]003712 号鉴证报告。本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5,466.12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334.21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1,131.91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自筹资金已于2016 年8月29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3月4日前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2,900万元,到期收回4,1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458,493.15元。报告期初,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余额12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余额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2020年4月24日,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1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9年度完成35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承办,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相关信息如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前身为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03年12月。2009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原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2013年随着事务所合伙制转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江苏分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6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3025692941。

2019年度江苏分所承办了9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及项目成员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2,086人。首席合伙人李尊农,现有合伙人131人,注册会计师817人,一年内增加注册会计师15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37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09,163万元,净资产30,637万元,完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35家,收费总额3,461万元,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医药制造、家电行业、通讯行业、软件服务、输配电气、房地产、农牧饲渔、国际贸易、旅游酒店、有色金属、塑胶制品、纺织服装、电信运营、文化传媒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744,387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33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的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如下:

因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财务报表审计,于2017年8月1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没收业务收入150万元,并处以450万元罚款。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报审计,2018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文号"证监会[2018]34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审计,2018年9月14 日收到山东证监局文号"山东证监局[2018]68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

因发行债券公司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和2014年报表审计,2018年12月5日收到宁波证监局文号"宁波证监局[2018]20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审计,2020年1月14日收到陕西证监局文号"陕证监措施字(2020)5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

2019年7月1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9)17号自律处分决定书,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6个月。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胡海萌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4-2003.12	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主任
2004.1-2014.6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2014.6 -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副所长
兼职情况	无兼职	

2、项目合伙人:汪军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6-2013.8	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项目经理
2013.11-2015.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15.3-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项目经理、合伙人
兼职情况	无兼职	

3、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卓丹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3.11-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项目经理
兼职情况	无兼职	

4、质量控制复核人:郭香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12-2016.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业务经理
2016.5-2016.9	弘阳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经理
2016.10-2018.12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高级经理
2019.1-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复核经理
兼职情况	无兼职	

项目合伙人胡海萌、汪军、签字注册会计师卓丹、质量控制复核人郭香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3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审计费用13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 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做到了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与昆山珍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珍展")、昆山珍兴物业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珍兴物业")、上海野兽王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野兽王国")发生房屋租赁、采购动漫配饰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50万元。 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0年与昆山珍展、昆山珍兴物业、上海野兽王国发生房屋租赁、采购动漫配饰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50万元,表决票4票,同意票4票,关联董事陈玉珍、陈芳德、陈志贤、陈昭文、陈昭仁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皮料	福建泰庆皮革有限公司	90	32
向关联方租入和出房屋	租入办公楼、仓库等	昆山珍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5	352
	租入商铺	昆山珍兴物业房产有限公司	35	35
合计			480	419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动漫配饰	上海野兽王国实业有限公司	2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租入办公楼、仓库、商铺等	昆山珍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90	121	352	13.40
	租入商铺	昆山珍兴物业房产有限公司	40	12	35	1.33
合计			450		38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昆山珍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昆山珍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珍展")

法定代表人:陈玉珍 ; 注册资本:1,950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曹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安路1008号五幢3层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运输、危化品除外)。

2.关联关系

HARRISON SHOES INT'L CO., LTD.(英属维京群岛)持有昆山珍展100%股权,同时HARRISON SHOES INT'L CO., LTD.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昆山珍展的执行董事是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昆山珍展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昆山珍兴物业房产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昆山珍兴物业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珍兴物业")

法定代表人:陈玉珍 ;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

主营业务:建造、出售、出租工业厂房、住宅用房、商务用房及配套的物业管理和服务设施。

2.关联关系

HARRISON SHOES INT'L CO., LTD.(英属维京群岛) 持有昆山珍兴物业100%股权,同时HARRISON SHOES INT'L CO., LTD.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昆山珍兴物业的董事长是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昆山珍兴物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上海野兽王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野兽王国")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野兽王国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咏晓;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979号2楼

主营业务:玩具、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除象牙及其制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2、关联关系

上海野兽王国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0%股权,野兽国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野兽王国60%股权。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陈芳德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志贤先生为上海野兽王国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上海野兽王国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向各关联方租赁办公楼、仓库、商铺、采购动漫配饰等。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彼此均视为平等的市场主体,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昆山珍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昆山珍兴物业房产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2、公司向关联方上海野兽王国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动漫配饰等,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促进主业销售。

3、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但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1180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17.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21.5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第0006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921.57	38,921.57	100.00%	2019.12.31
2	皮鞋生产扩建项目	4,000.00	0.00	0.00	2019.12.31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	1,276.60	63.83%	2020.12.31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皮鞋生产扩建项目"的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近年由于受宏观经济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不旺,公司对原有渠道进行优化调整,放缓开店速度,公司从成本效益等方面考虑,拟延期实施皮鞋生产扩建项目。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上述项目进度作出优化调整,拟将 募投项目 "皮鞋生产扩建项目"的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 2021 年12月31日。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在订立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方案之前已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审慎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是可能出现项目进展缓慢、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皮鞋生产扩建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调整仅导致项目时间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项目已实施部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哈森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3.5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理财事项,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和资金来源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3.5亿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拟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部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②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③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④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6,914.18	116,988.49
负债总额	24,186.82	14,460.91
净资产	102,727.37	102,527.58
营业收入	123,569.26	21,639.66
净利润	676.55	-199.2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12	-4,612.6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4.21亿元,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1.55亿元,公司本次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3.5亿元,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3.04%,占公司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34.14%,占公司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比例为29.92%。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该等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允价值变动列报于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到期赎回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本次理财事项,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4.41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80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3.01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8.56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3.67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0.16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4.41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7.67	0
9	其它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16,991	16,991	16.02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1.07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72	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			1,2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			1,800
合计		56,991	40,991	233.51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6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信额度: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融资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1亿元等值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开立银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或相关业务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2020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门店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新开	本期关闭	本期净减少	期末店铺数量
直营店铺合计	6	26	20	1158
其中:哈森	3	12	9	517
卡迪娜	0	4	4	189
其他品牌	3	10	7	452
经销商店铺合计	0	26	26	252
其中:哈森+卡迪娜	0	23	23	227
其他品牌	0	3	3	25
合计	6	52	46	1410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一)、按店铺类型

单位:万元

门店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直营店	商场专柜	17,041.48	6,135.53	64.00	-36.31	-39.51	增加1.90个百分点
	专卖店	161.40	64.18	60.24	-37.68	-39.64	增加1.29个百分点
	电子商务	1,499.99	1,091.54	27.23	-32.30	-24.64	减少7.40个百分点
	小计	18,702.88	7,291.24	61.02	-36.02	-37.67	增加1.03个百分点
经销店		1,327.40	633.43	52.28	-29.55	-44.65	增加13.01个百分点
出口(OEM/ODM)		1,384.69	1,380.10	0.33	-64.12	-61.92	减少5.74个百分点
合计		21,414.97	9,304.78	56.55	-38.77	-43.49	增加3.63个百分点

(二)、按品牌

单位:万元

品牌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有品牌	哈森	8,810.96	3,510.71	60.16	-33.91	-36.84	增加1.85个百分点
	卡迪娜	3,190.98	1,237.15	61.23	-49.29	-51.48	增加1.75个百分点
	其他	5,672.70	2,224.42	60.79	-29.29	-33.82	增加2.68个百分点
	小计	17,674.63	6,972.28	60.55	-36.07	-39.21	增加2.04个百分点
代理品牌		2,355.64	962.39	59.57	-32.12	-30.64	减少0.86个百分点
出口(OEM/ODM)		1,384.69	1,380.10	0.33	-64.12	-61.92	减少5.74个百分点
合计		21,414.97	9,304.78	56.55	-38.77	-43.49	增加3.63个百分点

(三)、按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女鞋	18,239.96	7,266.86	60.16	-34.80	-37.74	增加1.88个百分点
	男鞋	1,790.32	657.81	63.26	-42.98	-43.76	增加0.52个百分点
	小计	20,030.28	7,924.67	60.44	-35.63	-38.29	增加1.71个百分点
出口-男鞋		1,384.69	1,380.10	0.33	-64.12	-61.92	减少5.74个百分点
合计		21,414.97	9,304.78	56.55	-38.77	-43.49	增加3.6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减少主要受疫情影响所致;外销出口收入减少受外销业务订单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受贸易保护主义及客户订单转移的影响,公司外销订单量大幅减少,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求新的客户和订单。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股份"、"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4月27日期间,收到财政补贴4,285,156.21元,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获得补贴原因	金额(元)	收到补贴时间	补贴依据
东台珍展鞋业有限公司	税收奖励	130,278.90	2019年10月13日	公司与江苏省东台市南沈灶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
		144,265.80	2019年11月13日	
		491,374.70	2019年12月13日	
		1,057,184.30	2020年1月10日	
		355,506.00	2020年2月21日	
		641,391.50	2020年3月6日	
		33,560.42	2020年4月14日	
上海钧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	40,000.00	2020年2月29日	关于给予上海钧钛产业扶持的备忘录
抚州珍展鞋业有限公司	出口奖励	787,900.00	2020年3月24日	资溪县鼓励投资兴办企业奖励扶持办法
哈森珍兴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	12,000.00	2020年4月17日	上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陆[2018]第01009号)
	稳岗补贴	157,997.71	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稳岗补贴	433,696.88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6日	
合计		4,285,156.2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4月27日期间,共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285,156.21元,其中计入2020年收益的政府补助2,304,054.80元,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3958 公司简称:哈森股份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玉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晓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9,884,914.50	1,269,141,826.31	-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2,057,597.61	1,023,407,084.38	-0.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6,095.88	-26,030,558.2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6,396,617.11	349,753,148.06	-3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452.61	20,055,459.97	-10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3,770.39	15,906,180.37	-12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1.960	减少2.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91	-10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91	-106.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584.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6,409.11	政府补贴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3,727.91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62.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662,409.32	
合计	2,086,649.6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4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48,359,935	68.26		无		境外法人
香港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5,751,705	2.65		无		境外法人
昆山珍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1,069	1.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AMAZING NINGBO LIMITED	2,999,996	1.38		无		境外法人
李万海	626,015	0.29		无		境内自然人
蔡巧芬	485,900	0.22		无		境内自然人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443,400	0.2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杜炎峰	431,600	0.20		无		境内自然人
昆山华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1,800	0.1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薛瑞泉	306,900	0.14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48,359,935	人民币普通股	148,359,935
香港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5,751,705	人民币普通股	5,751,705
昆山珍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1,069	人民币普通股	3,001,069
AMAZING NINGBO LIMITED	2,999,996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96
李万海	626,015	人民币普通股	626,015
蔡巧芬	48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900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4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400
杜炎峰	4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600
昆山华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800
薛瑞泉	3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间关系:公司董事长陈玉珍先生持有HARRISON SHOES INT'L CO.,LTD.(BVI)52.74%的股权,HARRISON SHOES INT'L CO.,LTD.(BVI)持有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陈玉珍先生同时持有昆山珍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度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4,741,768.50	421,467,651.83	-63.29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8,585,782.14	164,549,497.39	-46.16	主要是本期采购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2,010,405.35	3,033,224.77	-33.72	主要是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735,176.90	9,559,185.13	-92.31	主要是期末应交的增值税等减少所致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16,396,617.11	349,753,148.06	-38.13	主要受疫情影响和外销订单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970,098.03	2,937,594.27	-66.98	主要是研发人员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704,640.91	7,658,760.77	65.88	销售减少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1,730,801.55	5,254,431.10	-132.94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452.61	20,055,459.97	-106.70	主要是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3、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6,095.88	-26,030,558.24	不适用	主要是销售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24,269.12	-287,943,179.22	不适用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玉珍

日期 2020年4月28日